

2021 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专班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下沉到防控一线，全面推行冷库库长制，建立冷库台账 241 家，拉网排查冷链食品 4 次，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730 家，整改索证索票查验不完整、冷链食品贮存不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等风险隐患 471 条。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一起疫情。

2. 乡村振兴工作：选派优秀工作队员 5 名、帮扶责任人 58 名，分别为帮扶的长河村、近水村、云峰村争取项目资金 8 万元、3 万元、3 万元用于发展林下经济，协调增加公益性岗位 3 个。

3. 服务业工作：结合市场监管注册登记职能，采取主动服

务、跟踪服务、全程保姆式服务等，积极孵化服务业市场主体，完成程晟贸易有限公司入库培育工作。办理市场主体登记8525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517户、药品经营许可74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394户、二类医疗器械备案81户、食品小经营店170户、食品小作坊备案22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102户。

4. 民生工程工作：完成食品抽检1309批次、药品抽检50批次、产品抽检50批次、快检2320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489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2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61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5. 有机示范创建工作：截至目前我县共有获证企业38家，认证证书41张，认证产品15种，认证产品面积953.87公顷，年产量1682.04吨、年产值1.7亿元，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6. 招商引资工作：成功招引苍溪县志维油橄榄种植农场，到位资金1亿元，完成任务数100%。

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累计申请注册地理证明商标6件、地理标志产品3件、驰名商标2件，2021年度全县申请商标421件，新增注册商标233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1664件，位居全市前列。新增授权专利103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63件、外观设计39件，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8. 行政执法工作：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498件，其中一

般程序处罚案件 469 件，简易程序处罚案件 29 件，涉案金额 266.25 万元，货值 23.22 万元，罚没款 246.82 万元。法制审核案件 498 件、审核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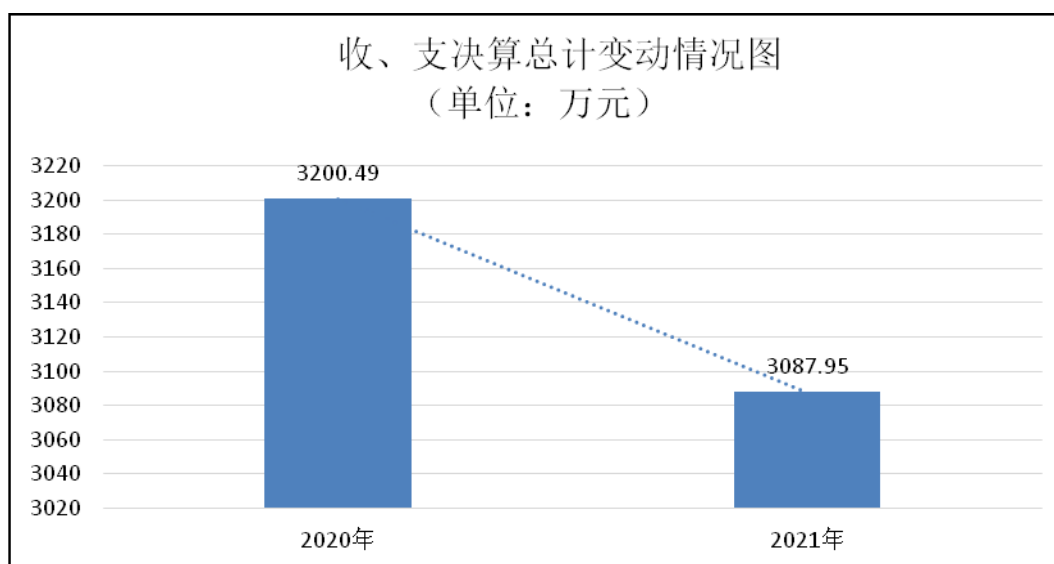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苍溪县市场监管局，下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有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主要包括：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苍溪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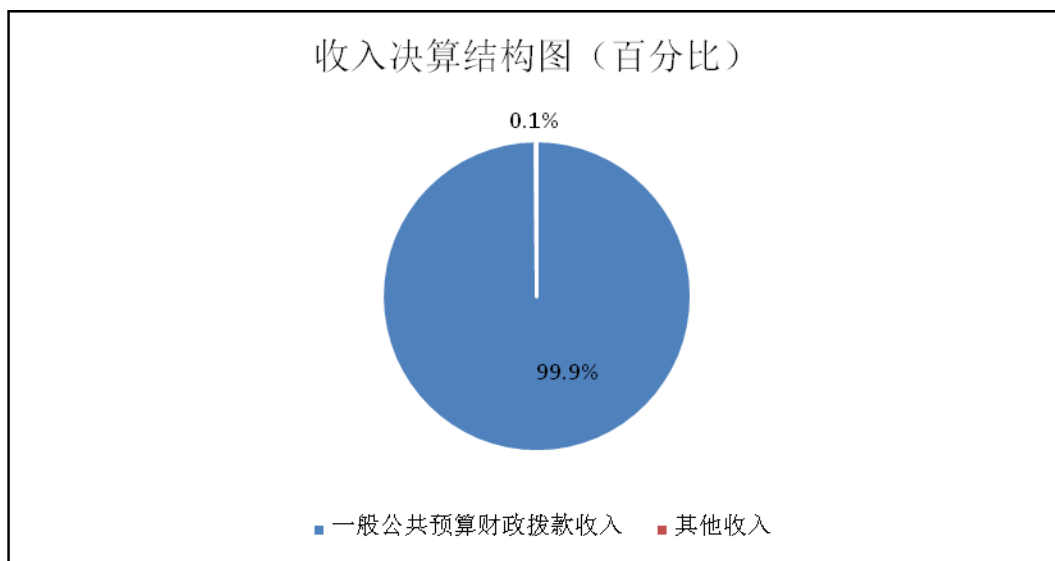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87.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54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减少和专项经费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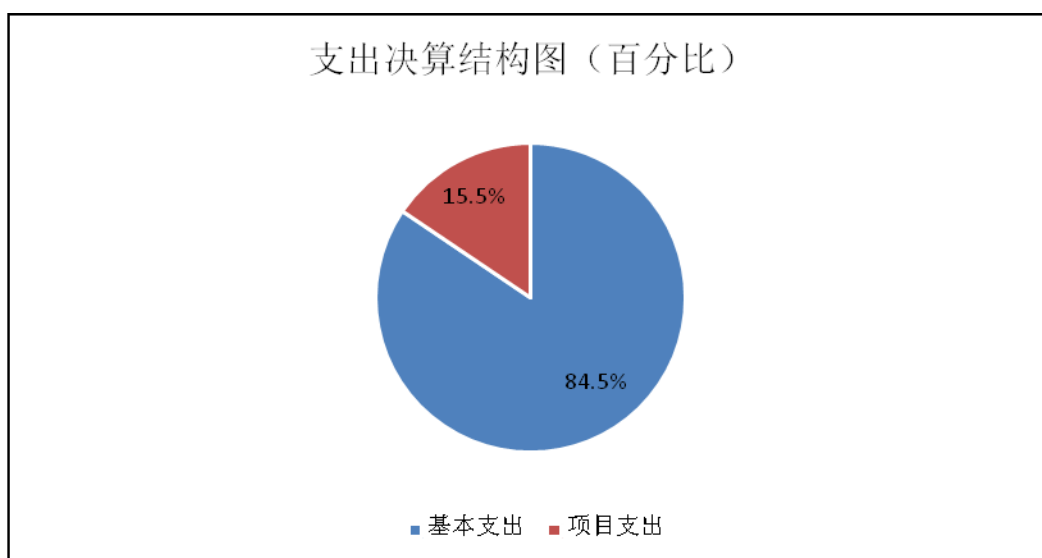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2.3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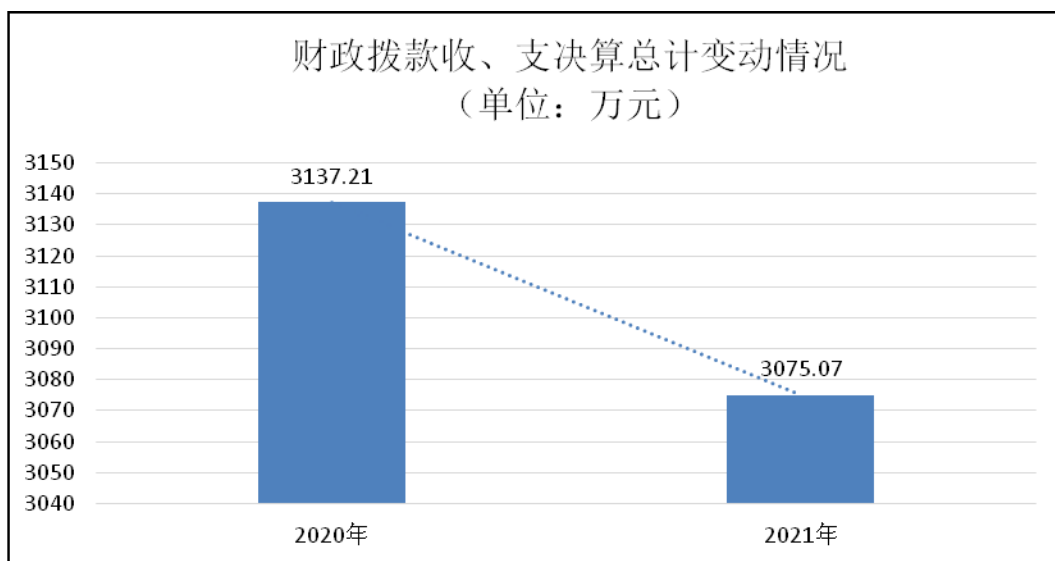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8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5.61 万元，占 84.5%；项目支出 479.52 万元，占 1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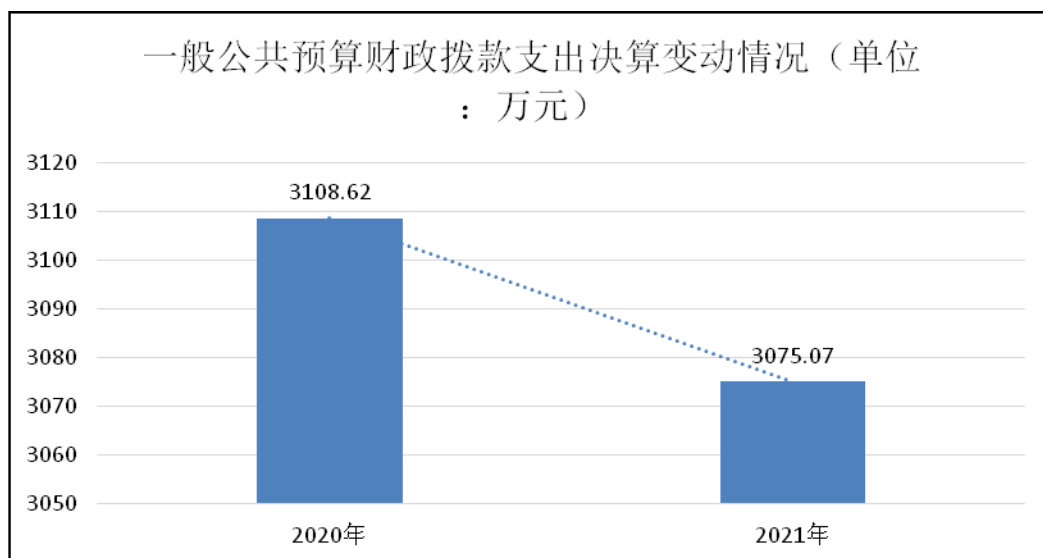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75.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14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减少和专项资金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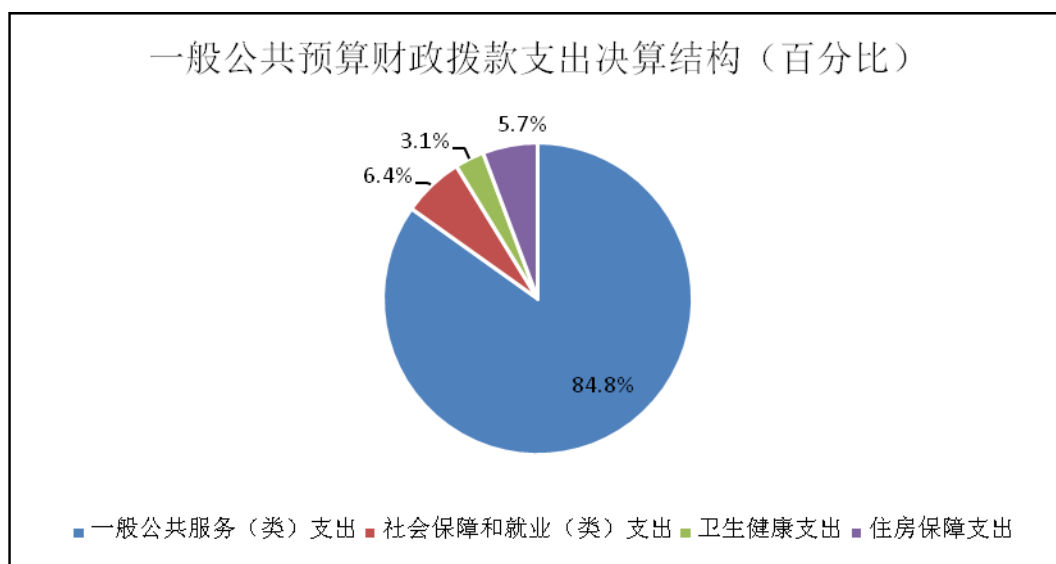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55 万元，下降 1.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减少和专项资金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5.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08.91 万元，占 8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85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类）支出 94.3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01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75.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157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6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6.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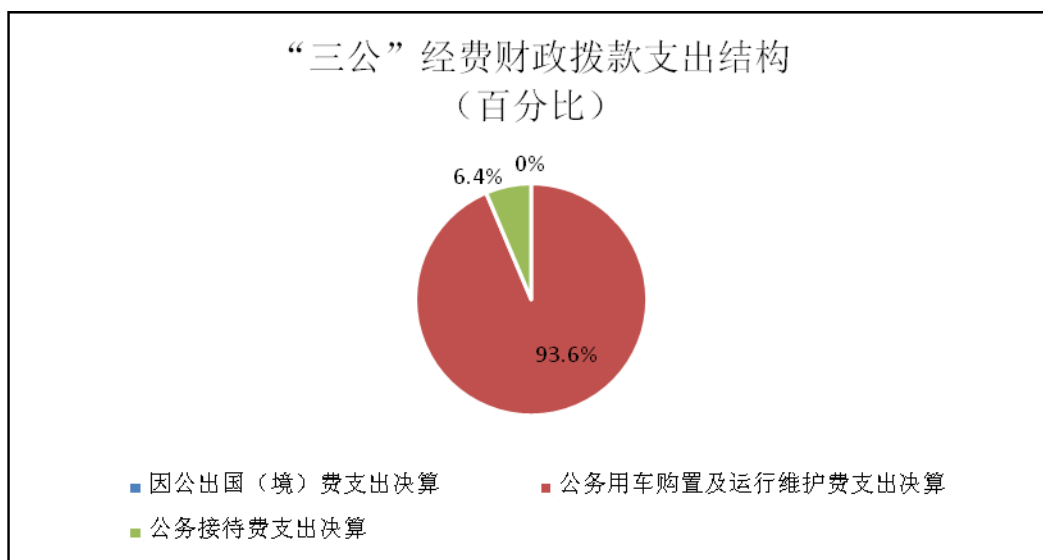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17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42 万元，占 9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5 万元，占 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6.42 万元，下降 28.9 %。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91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2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8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0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开展市场疫情防控以及各项专项行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空调和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委托抽检检测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市场综合业务监管项目、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安全科普宣传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本单位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本单位反映价格监督、网络交易监管、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本单位反映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

监管（项）：指本单位反映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机关 2021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苍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简称县食安办）。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股、价格监督与计量股、经济检查股、知识产权保护股、质量监管与消保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与认证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民营经济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宣传与信息化股、财务装备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设置 10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直属单位 1 个：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5 个：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

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

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在编职工 169 人，退休职工 121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307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2.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307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5.61 万元，项目支出 469.4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

按照要求，2020 年年末，开始核实人员编制，谋划来年重点

工作，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

（2）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 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

2021 年度，我局总收入 3087.95 万元，实际支出 3087.95 万元，执行各项预算进度为 100%。

（2）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42 万元，占 9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5 万元，占 6.4%。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执勤执法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3.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

2021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及时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并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复。

4. 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 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

2021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征管政策，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认真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及时征缴入库，票据管理规范。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251.82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专

户。

（2）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

2021年度,我局积极主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这项工作。由于我局是由原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苍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苍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的政府部门,资产金额之大、种类之多、时间之久,工作实施存在一定难度,要求全局上下一致,齐心协力搞好一年一度的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全局家底,把存在的问题找准,把解决的办法落实,为单位编制预决算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基础。同时,通过资产清查,切实找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真空”和“漏洞”,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防范资产风险,有效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3）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

自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以来,在坚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原则的前提下,我局按照三定方案,先后制定了涵盖党风廉政建设、廉政风险防控、财务管理、差旅、接待、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及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全程监督。为确保单位内部控制全面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编制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手册。

（4）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政策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为前提，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按时限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在苍溪县电子政务外网的公开工作，公开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并做到了“零公开”。

（5）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

2021 年度，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各股室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2021 年度，我局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了解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①领导重视，部门牵头，齐抓共管，形成了有力的领导和工作机制。根据工作职责，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及预算执行责任，明确项目管理主体，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高效有序。

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源

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做到既按照中央、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要求开展好工作，又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确保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③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重视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使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有章可循。

④加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预算收支管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认为：2021年度我局绩效目标已完成，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综合绩效指标自评评分为80分。

（6）财政政策执行

①2021年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进行层层审批支付，我局所有财政资金的支付均经过财政监管；

②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务卡改革，规范公务支出行为，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公务卡结算管理规定，认真抓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落实；

③使用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三公”经费严格按政府规定的目标进行限制和压缩。

（7）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各项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执行，无

违反财经纪律和违规之处的行为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4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区域食品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 1300 批次，食品快检达到 5000 批次。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5	执行数: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实施“构建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战略, 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取保全县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高, 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食品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执法活动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 ≥ 90%,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8 次, 查办违法案件 ≥ 200 件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9 次, 查办违法案件 202 件
			指标 2: 开展食品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宣传活动	开展集中宣传 ≥ 12 次,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 15 万份, 发出消费警示 ≥ 80 条	开展集中宣传 12 次,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份, 发出消费警示 82 条
			指标 3: 开展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监督抽检检测工作	完成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全年 ≥ 1300 批次	完成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全年 1306 批次
			指标 4: 开展食品快检工作	食品快检全年 ≥ 5000 批次	食品快检全年开展 5035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 2: 食品抽检品种覆盖率	区域食品抽样样品的覆盖率 ≥ 90%	区域食品抽样样品的覆盖率达 90% 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成本	≤ 145 万元	145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市场主体环境	引导食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增强经营者的自律意识	明显改善和提高
指标 2: 食品消费领域			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维权意识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工作常态化	食品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 提高全县群众食品安全的认知率, 确保区域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群众满意度达到 89%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食品民生专项经费, 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 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 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 严格经费使用程序, 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1年度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145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145万元, 总共支出资金145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完成上级的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90%,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1306批次, 食品快检达到5035批次。

3. 项目绩效

通过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的实施, 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上级下达的食品(含农副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县财政加大对食品民生专项经费的投入。

安全科普宣传项目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科普宣传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进一步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工作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普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广泛宣传普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取得明显成效。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科普宣传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工作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普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广泛宣传普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取得明显成效			通过开展安全科普宣传,群众自我维权和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显著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印制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8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50场次,时间≥2000分钟,开展科普讲座≥12场次	印制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8.2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55场次,时间2200分钟,开展科普讲座12场次
			指标 2: 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印制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6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40场次,时间≥1500分钟,开展科普讲座≥12场次	印制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6.3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45场次,时间1650分钟,开展科普讲座12场次
			指标 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宣传	印制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宣传资料≥3万份,开展科普讲座≥12场次	印制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宣传资料3.6万份,开展科普讲座12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 2: 安全科普覆盖率	确保区域安全科普宣传覆盖率≥90%	区域安全科普宣传覆盖率达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的认知率	提升群众安全认知和维权能力达95%以上	群众安全认知和维权能力达到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安全科普宣传常态化	进一步提高群众食品药品以及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的认知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群众满意度达 88%
-------	-------	-------------	-------------	------------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安全科普宣传专项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 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安全科普宣传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印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宣传资料 18.1 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 95 场次，时间 3850 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 36 场次，宣传覆盖率达 95%。

3. 项目绩效

通过安全科普宣传专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 2021 年度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开展消费维权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加大消费维权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消费维权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加大消费维权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通过开展消费维权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加大消费维权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消费维权主题宣传	开展 3.15 主题宣传活动 ≥ 20 次，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 15 万份	开展 3.15 主题宣传活动 22 次，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15.2 万份
			指标 2: 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查办侵权消费案件 ≥ 12 件	查办侵权消费案件 16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 2: 消费维权宣传覆盖率	确保区域消费维权宣传覆盖率 ≥ 90%	区域消费维权宣传覆盖率达 9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成本	≤ 5 万元	5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市场主体环境	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增强	明显增强
			指标 2: 消费者维权意识	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活动常态化，规范净化市场主体	规范净化市场主体行为，确保消费者利益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群众满意度达 89%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 3.15 专项整治行动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 3.15 专项行动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 16 件，开展 3.15 主题活动 22 次，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3. 项目绩效

通过 3.15 专项行动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保障了全县人民的消费安全。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 2021 年度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价格监管和收费行为治理；整治网络购物环境和助力放心舒心消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了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5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	执行数: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构建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战略,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取保全县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高,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各类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执法活动	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90%,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8次,查办违法案件≥120件	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90%,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8次,查办违法案件165件
			指标 2: 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宣传活动	开展各类宣传不少于24次,发放宣传资料≥18万份,发出消费警示≥40条	开展各类宣传24次,发放宣传资料18.2万份,发出消费警示45条
			指标 3: 开展全县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全年开展≥4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开展≥24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印制特种设备应急手册≥5000册	开展4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开展36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印制特种设备应急手册5500册
			指标 4: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全年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成本	≤23万元	23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市场主体环境	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加强	明显改善和提高
			指标 2: 区域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确保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性,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常态化	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明显提高	

		指标 2: 应急演练及救援工作常态化	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联动协作, 处理突发事件及时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群众满意度达到 89%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经费, 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 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 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 严格经费使用程序, 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 执行数为 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 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 90%,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8 次, 查办违法案件 165 件, 开展各类宣传 24 次, 发放宣传资料 18.2 万份, 发出消费警示 45 条, 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 开展 36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印制特种设备应急手册 5500 册, 开展了 1 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3. 项目绩效

通过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保障了全县人民的消费安全，确保了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出

市场综合监管项目 2021 年度支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综合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	执行数:	19	
	其中-财政拨款:	19	其中-财政拨款:	1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当年市场主体年报上报告率	完成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	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
			指标 2: 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宣传	发放年报宣传资料≥50000 份,开展宣传活动≥12 次,向新办企业加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宣传,现场指导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主动公示工作	发放年报宣传资料 5.2 份,开展宣传活动 12 次
			指标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4: 商事制度改革	深化政银合作、实名登记、名称自主申报、简易注销等试点工作全面推进,继续推进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全年免费办发证照登记≥2 万份	2.12 万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1 年年度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成本	≤19 万元	19 万元
项目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规范企业信用信息	提高企业信用度, 确保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明显改善和提高
		指标 2: 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	简化办事程序, 方便办事群众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企业年报常态化	促进年报常态化, 提高企业信用度, 净化市场主体环境	明显提高
		指标 2: 开展服务常态化	工作常态化开展, 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经费, 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 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 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 严格经费使用程序, 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市场综合监管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 执行数为 1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通过项目实施,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区域

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3. 项目绩效

通过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